義守大學　　採購契約書

義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由甲方向乙方訂購　　等相關設備，經雙方同意議定條款如後：

第一條　規格、數量：如附件所示。

乙方如未徵詢甲方同意，擅自更改契約約定之規格、數量或品質者，雖經甲方驗收，甲方仍得要求乙方依原契約內容退換貨品，如因而延誤交貨期限，依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罰款，或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已付款者亦同。

第二條　價款總額：新台幣　　元整（包含運至甲方指定地點、安裝及營業稅等等一切相關費用）。

契約各項目之單價除已依決標總價調整並做為契約附件外，應按決標總價與乙方報價單總價之比例調整之，如某項單價認為不合理時，本校於訂約時有權調整。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益轉讓與其他第三人。

第三條　交貨方式、地點、期限及注意事項：

交貨地點為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場所。

交貨前應先聯絡甲方保管組，交貨前如未經甲方保管組承辦人員簽收入庫，視同未交貨。

交貨期限：

□乙方應自契約簽訂日起　　(工作日)天內全部交貨。

□乙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以前全部交清。

□乙方應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交清。

甲方與乙方簽定契約後，乙方必須於交貨期限內如數交貨及完成工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展延，否則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及請求損害賠償。

逾期違約金：乙方如未依照前項交貨日期完成，每逾期一天(上班日)按價款總額之千分之三計算違約金，並由貨款中扣除。逾期違約金以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甲方因乙方延誤交貨期限所受之損失超過逾期違約金數額時，甲方仍得就超過部份向乙方請求之。

但逾期交貨係因遭遇天災人禍或特殊事故所致，經乙方提出證明，由甲方查明同

意者，得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案屬責任施工，乙方所交貨品設備除須符合第一條所定之規格、數量外，並須具備該採購標的應具有之性能效果。

本案是否允許乙方提供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依附件之規定。附件未禁止乙方提供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而乙方欲提供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法令規定。

二、須提出大陸地區產製品通過相關機關安全檢測之證明。

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甲方校區提供履約服務或售後服務時，須由甲方派員全程陪同，並避免進入機房等重要敏感場所。

四、乙方與來臺提供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確遵相關驗收、作業規範與我國法令規定，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及甲方保密要求。

五、乙方與來臺提供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涉及不法情事，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條　付款方式：

依照本契約條款辦理後，價款壹次付清，以自驗收合格日起算票期　　天。

乙方所開統一發票之貨品名稱，應與採購契約書中之貨品名稱相符。

第五條　交貨監督：

乙方如須使用甲方水電等資源或設施時，須徵求甲方相關人員之同意及配合，始得使用。

甲方之監督人員得依工作安全、產品及安裝規範等等因素，予以乙方糾正、勸阻，如仍然不改善者，甲方得令乙方停工。

第六條　工業安全：

乙方履約期間，如有使用易遭致火災之工具時，應隨時備具足夠之滅火器、防火毯等消防設備。

如因乙方履約發生意外事故，致甲方人員或第三人遭受生命財產之損失，乙方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第七條　環境安全及衛生：

乙方於履約期間須保持環境清潔，每日工作完成後應清理現場，如有處理不善者，甲方得開具違規罰單，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佰元。完工後須清理及恢復其他相關設施，否則甲方除開具違規罰單(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佰元)外，並得視情況通知乙方於限期內

清理，或逕行僱工清理，若乙方未於通知期限內清理，甲方得續開罰單或僱工清理，僱工清理所需費用由乙方支付。罰款及清理費用皆得自貨款中扣除。

第八條　行車安全及校區停車

乙方工作人員之車輛，前往或離開甲方途中進入山區道路時，必須嚴格遵守法令規定之行駛速限，如有違反者，甲方將開具違規罰單，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仟元，甲方得由貨款中扣除罰款金額。經開單舉發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除卸貨外，應將車輛停放於甲方規定之停車場，否則依甲方規定罰款，並由貨款中扣除。

第九條　偽造、變造甲方停車證、貴賓證等等有價證券之犯罪行為：

乙方如有偽造、變造甲方停車證、貴賓證等等有價證券情事，不論係供乙方本身或他人使用，經甲方查證屬實者，除列入永久拒絕往來廠商名單外，並應賠償甲方損失。情節嚴重者，依法報警處理。

第九條　驗收：

依照本契約條款如期完成後由甲方各單位統合驗收。

所交貨品需抽樣檢驗者，除另有約定外，悉依甲方內部訂定之抽樣及檢驗辦法，由甲方辦理檢驗。乙方如無法提出證明或甲方有疑義且甲方無適當檢驗設備時，得送公證檢驗機構檢驗，不論合格與否，該檢驗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驗收結果如發現物品內容與附圖說明等資料及甲方所審定規格、數量不符或性能效果不佳時，甲方得視實際需要採取減少價金後驗收，或退回全部，或退回一部份貨品，乙方不得有異議，且須於甲方要求期限內更換完妥，其一切損失皆由乙方自理。倘因調換物品而致逾期完工，仍以按逾期違約金之比例規定辦理。如乙方未於上述期限內改善或換貨，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貨款中扣除，併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亦得視情況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後向乙方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　退貨處理：凡乙方於接獲甲方所發退貨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含例假日)至甲方倉庫取回退貨器材，否則甲方不負保管責任，如有發生存放費用或其他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簽約同時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以擔保契約之履行。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一、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五、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七、未依甲方通知改正違約情事者。

八、未依契約約定延長保證金之效期者。

九、有破產或其他情節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十、經依契約其他規定予以扣除者。

除乙方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情形，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第十二條　瑕疵擔保及保固責任：

乙方應指導協助甲方實施安裝保養及操作。

乙方應保證其所提供之貨品符合契約規定，具備契約規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乙方應保證其所提供之貨品在甲方驗收合格之日起壹年（保固項目含所交貨之各項軟、硬體等，契約其他文件明列保固參年以上者依其規定）內由乙方保固，並出具保固書，並繳納　　元為保固保證金。

於保固期間內，乙方所提供之貨品發生應由乙方負責保固之毀損或故障，乙方應於甲方要求期限內完成修復或換貨，否則按第三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處理。

乙方所提供之貨品如有瑕疵，或於保固期間內發生損壞或性能不符要求等情事，甲方得解除契約或要求乙方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換貨，並由乙方負擔一切費用。如乙方逾期不為改善或換貨，□甲方得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甲方並得要求損害賠償。□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之損失。

如因前述瑕疵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財產或生命安全之損失，應由乙方負一切責任。

乙方所交付之貨品因瑕疵致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間。

乙方所繳納之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如有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目至第十目所規定之情形者，不予發還。

如無前述情形，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之事項後，未經動用部份一次無息退還乙方。

第十三條　權利瑕疵之擔保：乙方所交貨品設備，如有涉及欠稅或著作權、專利等智慧財產權爭議、無權代理、來歷不明等權利瑕疵問題時，概由乙方負責，如因此對甲方造成損害，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十四條　著作權之歸屬：雙方約定，乙方依照本契約條款完成之光碟，以甲方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屬於甲方。）

第十四條　保密責任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前項保密責任不因本契約終止、解除或失效而免除。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乙方於簽約後履行契約前不得任意解除契約，否則應按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並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於履行契約後亦不得任意終止、解除契約或停止履約，否則應按終止或解除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並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遇天災人禍或遭遇特殊事故，提有證明，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如有下列情事，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一、因法令、政策改變，繼續履行契約將不符效益者

二、因天災、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無法履約或無履約之必要。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停止履約。

四、乙方執行本契約工作不力，效果不良，違反契約規定而不改善。

五、乙方利用本契約謀取不當之利益造成甲方名譽或實質之損失。

六、乙方發生變故，經甲方認定無法繼續履約者。

七、乙方違反本契約之各項條款。

因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因素造成甲方之損失或設備之損壞，甲方得要求乙方無償修復或支付所需費用，甲方併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違約情況外，乙方履約如有其他異常情形發生，甲方得要求乙方於期限內提出說明，如乙方逾期未為說明或說明不合理者，乙方不得請領該等異常履約部份之款項，甲方得請求契約總價之百分之十做為違約金，如甲方所受損失超過違約金，甲方仍得就超過部份請求之，並得自貨款中扣除。

如異常履約之情形嚴重者，除扣罰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外，甲方併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　保證責任：

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一人，經甲方認可；凡乙方應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連帶

保證人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連帶保證人之連帶保證責任至保固期滿，乙方之義務履行完畢，及甲方之損失全部獲得賠償後終結。

連帶保證人有中途喪失保證資格，減少資力或自行申請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並應獲得甲方同意。

在新保證人獲得甲方同意之前，原保證人仍應負連帶保證之責。

第十八條　關於本契約之通知事項，以本契約末頁所載地址為送達地址。一方地址如有變更，應儘速以書面通知他方，如一方未盡通知義務，同意他方以本契約末頁所載之地址為送達地址，並以他方發信之日視為送達之日，其因而所生之一切損害概由怠於通知地址變更之一方自行負責。上受通知者無故拒收文件時亦同。

第十九條　因本契約發生任何爭執訴訟事件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廿一條　本契約書一式　份，甲方執三份，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一份。

立約人：

甲　　方：義守大學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